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7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汇复[2020]10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

- 1、公司可参照《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等规定开展自身及代客即期结售汇业务。
- 2、公司可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

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等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开展业务,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风险管理。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本行783,66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对新华联控股持有本行的783,664,337股及孳息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时间自2020年1月17日起,冻结期限三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的本行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机关	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783,664,337	100%	3.71%	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7	3年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	783,664,337	3.71%	783,664,337	100%	3.71%
合计	783,664,337	3.71%	783,664,337	100%	3.71%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非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8,520,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淑娟女士为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文洪、董事历大成、赵军、孙伟、刘伟、张元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赵继春、吕春晓、刘波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继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爱东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2019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520,35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赵继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520,35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2019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37,982,776	100	0	0	0	0
2	关于赵继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37,982,77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彤彤、杨新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柳齐华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董事长王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03,796,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7,319,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6,47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86,888,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11,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6,477,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46%。

3、除董事刘家治先生、董事赵向东先生、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提案名称: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彦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提案名称: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提案名称: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表决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提案名称: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表决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提案名称:

同意602,68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2%;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5,778,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25%;反对1,11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彦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36972 债券简称:17中冶Y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发行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到期前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3,代码136972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利率:4.98%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1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3月13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文国清

联系人:王彦敏

联系电话:010-598638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蔚

联系人:张晨、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上述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811,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德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朱仲力先生、张晓彤先生和姜凤燕女士因公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04,630	99.9922	7,000	0.007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2.02	选举李永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2.03	选举张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2.04	选举王自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2.05	选举张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2.06	选举李永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罗新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3.02	选举李永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3.03	选举朱仲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804,630	99.9922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立基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9,804,630	99.9922	是
4.02	选举丁国峻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9,804,630	99.9922	是